



并购调查中的透明度

Simon VANDE WALLE

案件处理人
C.5单元

中国—欧盟竞争政策周
2015年10月

所表达的观点均为个人的（观点），且不能被认定为代表了欧洲委员会的官方立场。

透明度

- 竞争总司竭力给所有参与诉讼程序的当事人充分的开放和坦率讨论的机会并使他们的观点在整个过程中（被大家）知道（最佳实践，第29段）
- 会议进展情况
 - 在过程中竞争总司和通知方之间就关键点信息的相互交流
 - 通常由高级管理人员（主管或副总干事）主持



与通知方沟通的关键点——第一阶段

- 事先申报
- “严重质疑” 情况下，最迟在第**15**天的进展情况
 - 市场调查的初步结果
 - 合适补救方案构想的编制（截止期限：第**20**天）
- 第**6(1)(c)**条决定 + 关键文档（最佳实践，第**45-46**段）

与通知方沟通的关键点——第二阶段——取决于 异议声明

- 以下第6(1)(c)条决定的进展情况
 - 在第二阶段初期，理解委员会的关注点
 - 设计的经济研究
- 异议声明前的进展情况
 - 关于第二阶段调查成果的初步见解
- 异议声明 + 文件访问



与通知方沟通的关键点——第二阶段——异议声明之后

- 异议声明答辩
- 口头听证
- 以下口头听证的进展情况
 - 异议声明答辩和口头听证之后竞争总司的立场
 - 合适补救方案的讨论
- 咨询委员会的进展情况
 - 补救方案的讨论

与第三方的沟通

- 申报的公示
- 信息请求的回复
 - 市场调查
 - 法律救济的市场测试
- 主动的书面陈述和会议
- 非机密性的异议声明版本
- 在口头听证上表达观点

程序结束时的沟通

- 新闻稿
- 最终的委员会决定公示
 - 在并购规制下通过的关于委员会决定的公开版本编制
新的指南（2015年5月）